

## 关于 2004 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转托管事宜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46 号文件的批准, 2004 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近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流通部分将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转托管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做好本期债券的上市工作, 本期债券将在上市之前进行一次集中转托管, 特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持有本期债券二级托管凭证的个人投资者或普通机构投资者, 上市之前统一由承销机构代理投资者办理转托管手续。如投资者不准备将所持有的债券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所持债券无须进行转托管, 但应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之前到原购买网点提出不进行转托管的申请。逾期不申请者, 视同自愿授权承销机构代为办理转托管。

二、持有本期债券一级托管凭证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者, 按有关规定直接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转托管申请手续。持有本期债券一级托管凭证的银行、信用社等机构, 暂不办理转托管手续。

三、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普通机构投资者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者, 如在本次集中转托管中没有将所持债券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市期间也可到原认购网点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有关规定申请转托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10 日